

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	B. 保險經濟專題	3	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
財務管理	3		A. 公司理財專題	3		博士論文	0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	3	A.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3		B. 風險管理專題	3							
個體經濟理論		3	專題討論(一)		1	專題討論(三)		1						
B. 保險理論專題		3	B. 保險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	3	博士論文		0						
A. 投資管理專題		3	A.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	3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研究方法	3		英文寫作	2		文獻研討	1		博士專題研究	1				
英文閱讀		2	財務工程	3		租稅理論專題	3							
高等財務會計專題		3	財務金融專題	3		高等財務管理	3							
總體經濟理論(二)		3	財產及責任保險	3		社會保險理論		3						
		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	3		保險專題		3						
			人壽及健康保險	3		退休金規劃		3						
			固定收益型有價證券	3										
			英語演講	2										
			時間數列分析	3										
			高等審計專題	3										
			國際財務管理	3	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33】學分  
 (2)本系必修：【24】學分  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  
 註一：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（不含「專題討論」(一)(二)(三)、「博士專題研究」及「博士論文」之學分）；課程分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（主修領域與副修其他領域）及選修三大類。其中基礎必修四科(12學分)，主修領域必修四科(12學分)；選修英文課程三科(6學分)，為畢業條件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
 註二：「A」為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必修；「B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之專業必修。